

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所民國 114 年度(評估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本所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本所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所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所依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所於 114 年度(評估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
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主任 鄭炳源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

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秘書 陳儀芳

簽署日期： 115 年 3 月 12 日